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6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6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A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34	002335

2、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和相关费率优惠公告执行。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 2026 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 A”、“汇丰晋信平稳增利 C”、“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 A”、“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 C”、“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A”、“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C”、“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A”和“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C”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imes (\text{转换手续费率}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 (1 + \text{转换手续费率}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end{aligned}$$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 80,000 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A 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000 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3%，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换手续费率为 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A 的基金份额为：

$$\begin{aligned} \text{转出金额} &= 80,000 \times 1.1000 = 88,000 \text{ 元} \\ \text{转换费用} &= 88,000 \times 0.3\% = 264 \text{ 元} \\ \text{转入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A 基金的基金份额} &= (88,000 - 264) / 1.4000 = 62,668.57 \text{ 份} \end{aligned}$$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 80,000 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 62,668.57 份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A 基金。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不满 30 天的 1,000,000 份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C 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C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8%，转换手续费率为 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begin{aligned} \text{转出金额} &= 1,000,000 \times 1.5000 = 1,500,000 \text{ 元} \\ \text{转换费用} &= 1,500,000 \times 0.5\% + (1,500,000 - 1,500,000 \times 0.5\%) \end{aligned}$$

$\times 0.8\% / (1 + 0.8\%) = 19,345.24$ 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 = $(1,500,000 - 19,345.24)$

$/ 1.2000 = 1,233,878.97$ 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 1,000,000 份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C 基金份额转换为 1,233,878.97 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

(3)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2) 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 3)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 4)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 5) 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 100 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后该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下限高于 100 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请份额下限执行。
- 6) 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5) 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联系人：王晶晶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电话：021-20376957
联系人：王晶晶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 2016 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 2026 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 A”、“汇丰晋信平稳增利 C”、“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 A”、“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 C”、“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A”、“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C”、“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A”、“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C”、“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A”和“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C”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 (2) 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告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 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